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综指〔202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县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1〕2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的通知》（赣建保〔2021〕1 号）精神，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按照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非西部延伸县 7500/户、西部政策延伸县 6000 元/户的补助标准，现下达我市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指标（详见附件 1）。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时请填写《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

目。安排使用资金时，请填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资金，相应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 号）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各地要将资金尽早落实到项目，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强监管，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自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户、万元

县市区名称	国有垦区棚户任务数	省级补助资金
景德镇市	868	544.8
昌江区	60	45
浮梁县	100	75
乐平市	708	424.8

附件 2: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用于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1 年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详见附表 1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 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完成 2021 年你市、县（区）棚户区改造套数任务，详见赣建保[2021]1 号文件。 2. 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任务数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赣建保[2021]1 号对应套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